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 虹

陈守德

苏伟斌

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